

票据业务新规推进业务稳妥有序开展

11月18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发布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1997年发布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主要关注点如下：

第一，《办法》的修订发布是积极响应经济社会发展及票据业务开展的需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当前国内票据市场已呈现出三个方面的新形势：一是票据创新产品及新市场参与主体的出现。在信息技术大幅进步和互联网应用大规模普及的情况下，商业汇票出现了电子票据、供应链票据、绿色票据及票据线上交割等新的票据产品及业务形态。同时，作为金融同业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财务公司也大量参与票据业务。

《办法》积极响应了市场中的热点，将电子商业汇票纳入商业汇票定义中，并将商业汇票明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三种类型。二是票据市场成为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票据市场规模的扩大及票据业务的创新，部分中小银行及财务公司商业汇票承兑余额已占资产规模的较大比例，票据业务成为其日常经营中重要的资产组成部分。更复杂的票据业务创新增加了票据交易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因素，对票据信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票据资产的信用属性凸显。三是中小微企业对缩短票据期限的需求较为迫切。现实经营环境中，部分供应链的核心企业存在不合理拉长账期的行为，这加大了中小微企业的占款压力。《办法》将票据期限由最长一年改为六个月，有利于缩短供应链应收应付期限，维护公平交易关系，优化营商环境。

第二，《办法》的修订发布完善了国内票据业务的制度基础，进一步压实了金融

机构及监管的各项职责。在金融机构职责部分，需要重点关注金融机构开展票据业务的风险内控及信息披露。一是强调合理控制金融机构的票据业务规模。《办法》新增了两项票据业务监管指标，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最高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该承兑人总资产的 15%；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承兑人吸收存款规模的 10%。上述规定旨在防止部分商业银行或财务公司对票据业务过分依赖，提升商业汇票承兑人流动性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二是要求票据业务的真实交易背景。金融机构开展承兑业务时应当严格审查出票人的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承兑风险，承兑的金额应当与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承兑申请人的偿付能力相匹配。该要求确保票据市场服务于实体经济，避免出现过度融资以及票据投机等情况。三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承兑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企业和银行在办理签收、贴现、质押等业务时，应及时查询票据信息是否披露等。此举降低了信息不对称，防止了企业信用风险无序扩张。在监管部门职责方面，一是要监测票据市场运行情况，强化信息披露制度及数据报送制度的执行。二是监督管理商业汇票的承兑、贴现及风险，依法处罚违规行为，保障票据市场平稳高效运行。

第三，商业银行要检视《办法》执行情况，稳妥有序地开展票据业务。一是商业银行应重点检视《办法》中新增的业务监管要求。加强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余额及保证金余额占比的日常监控，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业务背景调查等合规要求。二是继续积极开展票据业务，巩固商业银行在票据业务中的传统优势地位。商业银行是当前国内票据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票据业务作为商业银行调节资金头寸的工具，在提高流动性、调资产负债结构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商业银行应继续发挥资源优势，参与票据业务，着重围绕中小微企业票据融资中的痛点和难点，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增强票据金融服务的普惠性；积极拓展和满足个体工商户等新增符合《办法》规定的自然人贴现需求。三是稳健参与票据创新业务，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商业银行应充分评估、稳健地参与供应链票据、绿色票据、标准化票据等产品创新，加大对创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创新产品的服务质效，推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为实体经济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四是要积极参与票据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商业银行一方面应加强

流动性管理，积极提升自我信用；另一方面应积极参与信息披露工作，协助培育非上市公司、债券市场无主体评级企业的信用评级理念，提升票据市场信用环境，助力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管理框架。

（点评人：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 叶怀斌）

审稿：邵科
单位：中国银行研究院
联系方式：010 - 6659 4540

联系人：杜阳
单位：中国银行研究院
联系方式：010 - 6659 3918
